

附件 5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
报件市级验收意见
(D3YN202406050030)

牵头验收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验收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6050030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海伦堡大城小院二期 17 号地块 12 栋楼下约 200 平米绿化用地被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，散发臭味。
办结目标	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区绿化用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，并对此区域草坪进行恢复。
整改措施	督促物业管理公司(海伦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)对小区绿化用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,并对此区域草坪进行恢复。
措施落实情况	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办结。物业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小区绿化用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完成了清运，并对此区域草坪进行了恢复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资料齐全，符合验收要求
现场核实情况	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问题已解决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要求主办单位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相关要求，做好下一步验收结果公示工作，要求物业企业持续做好小区物业服务工作。
验收结论	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验收
验收人员签字	建邺市住建局、张天市住建局